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交簡上字第61號

上訴人

即被告 艾俊達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不服本院嘉義簡易庭中華民國113年7月30日113年度嘉交簡字第585號刑事簡易判決（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案號：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13年度速偵字第709號），提起上訴，管轄之第二審本院合議庭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艾俊達緩刑貳年，並應於判決確定之日起壹年內，向公庫支付新臺幣壹拾貳萬元。

理 由

一、按上訴得對於判決之一部為之。對於判決之一部上訴者，其有關係之部分，視為亦已上訴。但有關係之部分為無罪、免訴或不受理者，不在此限。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刑事訴訟法第348條定有明文。經查，上訴人即被告艾俊達不服原審判決提起上訴，於本院審判期日，明示僅就原審判決之刑（含宣告緩刑）上訴，對於原審判決認定之犯罪事實、所犯之罪均不上訴等語（本院第二審卷第21頁、第72頁），是本院審判範圍僅限於原審判決之刑部分，其他相關犯罪事實、證據及理由均引用第一審刑事簡易判決之記載。

二、上訴意旨略以：上訴人即被告艾俊達犯本件公共危險案件，已知警惕，自費接受酒精戒癮治療，原審判決之刑失之出入，容有未洽，請求從輕量刑及宣告緩刑等語。

三、按刑之量定及緩刑之宣告，係實體法上賦予法院得為自由裁量之事項，倘其未有逾越法律所規定之範圍，或濫用其權限，即不得任意指摘為違法（最高法院75年台上字第7033號刑

01 事判例意旨參照)。量刑輕重，係屬事實審法院得依職權自  
02 由裁量之事項，苟已斟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狀而未逾越  
03 法定刑度，不得遽指為違法（最高法院72年台上字第6696號  
04 刑事判例意旨參照）。經查，原審以上訴人即被告艾俊達犯  
05 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  
06 並審酌：「被告前曾因酒後駕車之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  
07 為緩起訴處分，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考。  
08 詎仍不知戒慎，再度飲用酒類達不能安全駕駛之程度後，猶  
09 執意投機於酒後駕駛車輛上路，顯罔顧公眾之交通安全及其  
10 他用路人之生命、身體法益，忽視其可能造成之危險性，復  
11 所測得被告吐氣中所含酒精濃度為每公升0.43毫克，被告行  
12 為實屬不該；惟念及被告坦承犯行，態度尚稱良好，兼衡被  
13 告於警詢所陳之教育程度、職業、家庭經濟狀況（涉及個人  
14 隱私，詳警卷第1頁）」等，量處有期徒刑4月，並諭知易科  
15 罰金之折算標準。應認原審判決業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  
16 並審酌刑法第57條所列各款事項及其他一切情狀，詳述量刑  
17 所憑之證據及理由，所宣告之刑亦無逾法定刑範圍，或違反  
18 平等、比例及罪刑相當原則之情形，本院尚難指為違法或不  
19 當。

20 四、上訴人即被告艾俊達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  
21 告，此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存卷可稽，經此教訓  
22 應知所警惕，信無再犯之虞，本院認上開有期徒刑之宣告，  
23 以暫不執行為適當，併宣告緩刑2年，以啟自新。又為促其  
24 記取教訓、避免再犯，爰依刑法第74條第2項第4款規定，酌  
25 命被告應於本判決確定之日起1年內，向公庫支付新臺幣  
26 (下同)120,000元。

27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1第1項、第3項、第364  
28 條、第368條、第373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第2項第4款，  
29 判決如主文。

30 本案經檢察侯德人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檢察官黃天儀到庭執行職  
31 務。

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6 日  
02 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官 吳育汝  
03 法官 孫偲綺  
04 法官 粘柏富

05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6 本件不得上訴。

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6 日  
08 書記官 連彩婷